

台灣中油公司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案件申請資訊公開

一、補助項目

辦理政策宣導、宣揚國威、國民外交、經貿交流、專業學術研討、藝術文化、體育康樂、社會公益、環境保護及協助弱勢族群等活動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全年度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補(捐)助對象：

1. 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2. 非營利性法人(政黨、職業公會、演藝團體、校友會、同鄉(宗親)會、扶輪社、獅子會、青商會、同濟會、同業公會、童軍會、廠商聯合會、國際聯青社及非本國社團等團體之申請案件不予受理)。
3. 自然人(個人)。

(二)補(捐)助條件或標準：

1. 非營利之公益活動。
2. 可提升國家及本公司正面形象之活動。
3. 補(捐)助活動金額視活動內容訂定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提報本公司「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再依本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要點權責劃分規定辦理。

- (一)金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，且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，由總經理核定。
- (二)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，且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，由副總經理或發言人核定。
- (三)金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，由處室主管、事業部執行長(或授權代理人)核定。

五、個別受捐助者之捐助金額上限：

補(捐)助經費標準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全年度預算金額概估：

視當年度立法院核定預算數。